

证券代码：835845

证券简称：汇晨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9年5月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申请授信限期为一年的流动续贷款1100万元，续贷方式由公司股东王尚泽个人房产壹套、股东张胜斌及夫人个人房产壹套作抵押，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09024，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19054919，755HT2019054930，755HT2019077208。

2、2019年5月22日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700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方式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以公司股东贺道兵个人房产作抵押，担保协议编号A201900205，借款合同编号44008995100219055009。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董事长贺道兵和董事张胜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尚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源居 16 区 21 栋

2. 自然人

姓名：张胜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银田路锦明花园 1 栋

3. 自然人

姓名：贺道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桃园居 13 区 7 栋

（二）关联关系

王尚泽持有本公司 15.504%的股份，张胜斌持有本公司 17.784%的股份。贺道兵持有本公司 24.232%的股份，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他们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不适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申请授信限期为一年的流动续贷款 1100 万元，续贷方式由公司股东王尚泽个人房产壹套、股东张胜

斌及夫人个人房产壹套作抵押，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19009024，借款合同编号 755HT2019054919，755HT2019054930，755HT2019077208。

2、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 万元，期限为一年，贷款方式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以公司股东贺道兵个人房产作抵押，担保协议编号 A201900205，借款合同编号 44008995100219055009。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借款的用途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公司流动资金更加充实，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